

中江县福星花炮厂
烟花、爆竹、引火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废水和废气)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江县福星花炮厂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中江县福星花炮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8011068813

地址：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 1、15 社普兴镇铜铃村 7、8 社

编制单位

电话：0838-8225258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前 言

中江县福星花炮厂主要从事爆竹、烟花和引线生产，年产值 1000 万元，由于该厂原烟花爆竹工厂建筑物低矮简陋厂区消防道路与安全疏散通道不符合要求，设备落后等原有严重阻碍了该厂的发展，因此企业决定对原有生产区域内的生产厂房重新进行合理修建，并将引火线项目迁建于普兴镇铜铃村。

本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以“川投资备[51062309111101]0137 号”文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2010 年 4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关于烟花、爆竹、引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5 月 21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0]128 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选址于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 1、15 社，普兴镇铜铃村 7、8 社，项目新选址占地 38.02 亩：拟建引火线生产区、引火线晾晒区和辅助用房等共 107 幢，总建筑面积 5408 m²，其中危险品库区 2 幢，建筑面积 512 m²；拟建烟花生产区（含组合烟花生产区、吐珠烟花生产区、亮珠生产区、爆竹生产区）共设置 95 幢工房及行政办公和燃放试验场与销毁场，建筑面积 4018 m²。

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4 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中江县福星花炮厂委托，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烟花、爆竹、引火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0 月 9-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引火线生产区、引火线晾晒区、烟花生产区。

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检查;
- (3)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烟花、爆竹、引火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江县福星花炮厂				
法人代表	张宜平	联系人	许明贵		
联系电话	18011068813	邮政编码	618106		
建设地点	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 1、15 社，普兴镇铜铃村 7、8 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引火线生产区、引火线晾晒区和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512 m ² ；修建烟花生产区及行政办公房和燃放试验场与销毁场，建筑面积 4018 m ² 。				
设计能力	年产吐珠类、小礼花、组合烟花 30000 箱，爆竹 20000 箱，引火线 10000 箱				
实际建成	年产吐珠类、小礼花、组合烟花 30000 箱，爆竹 20000 箱，引火线 10000 箱				
环评时间	2010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0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江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 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0 万元	比例	4.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2009 年 11 月 11 日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62309111101)0137 号文”； 9、2010 年 5 月 21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烟花、爆竹、引火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建函[2010]128 号； 10、2010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烟花、爆竹、引火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010 年 2 月 4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项目执行有关环境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0]28 号； 12、《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中江县福星花炮厂主要从事爆竹、烟花和引线生产，年产值 1000 万元，项目投资 600 万元，选址于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 1、15 社，普兴镇铜铃村 7、8 社，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产业政策与选址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导向，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2309111101]0137 号文件批准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 1、15 社，普兴镇铜铃村 7、8 社，新租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拟建项目依山而建，该地点地理位置优越，人力资源丰富。生产区有山相隔，组合烟花生产区南面 150 米处有三户住户，且有高差，项目周边无集中住宅区，项目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政策，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②项目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有组合烟花生产区、吐珠生产区、亮珠生产区、爆竹生产区、库区和引线生产区，从总平面布置可以看出，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各生产区独立，以山峦相隔。各生产区内工艺流程顺畅，危险车间依山而建，皆有天然屏障，该厂分区基本合理，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厂区内道路通畅，生产区内的危险厂房按照相应的要求设置土堤及相应设施，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烟花、爆竹、引火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 1、15 社，普兴镇铜铃村 7、8 社；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600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占地 38.02 亩：建设引火线生产区、引火线晾晒区和辅助用房等共 107 幢，总建筑面积 5408 m²，其中危险品库区 2 幢，建筑面积 512 m²；烟花生产区（含组合烟花生产区、

吐珠烟花生产区、亮珠生产区、爆竹生产区) 共设置 95 幢工房及行政办公和燃放试验场与销毁场, 建筑面积 4018 m²。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引火线生产区工房 107 幢, 危险品库区 2 幢, 烟花生产区工房 95 幢	引火线生产区工房 107 幢, 危险品库区 2 幢, 烟花生产区工房 95 幢	废水、噪声、固废、粉尘	
公用工程	供电、供水、绿化及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及办公设施	办公楼面积 600 m ²	办公楼面积 200 m ²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环保设施	沉淀池、化粪池	沉淀池、化粪池	/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吐珠类、小礼花、组合烟花	30000 箱/年	30000 箱/年
2	爆竹	20000 箱/年	20000 箱/年
3	引火线	10000 箱/年	10000 箱/年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材料	高氯酸钾 (工业品)	50t/a	50t/a
	硫磺 (工业品)	25t/a	25t/a
	铝粉 (工业品)	10 t/a	10 t/a
	聚氯乙烯 (工业品)	10 t/a	10 t/a
能源	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水	8500m ³ /a	1500m ³ /a

(4) 主要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插引机	16 台	16 台	
2	结鞭机	8 套	8 套	
3	制引机	76 台	50 台	
4	制丸锅	2 口	2 口	
5	鞭炮装药机	0	1 台	
6	组盆机	0	4 台	
7	筛药机	0	3 台	
8	泥底机	0	4 台	
9	捲筒机	0	3 台	
10	压内筒泥头机	0	3 台	
11	粉碎机	0	2 台	

(5) 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原环评预计的设备，项目实际建成后随着该行业生产工艺、设备的不断发展，本项目新增了部分设备以替代原有人工操作工序，改为机器设备操作，在生产操作上更先进、便捷，但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仅为部分人工操作如粉碎、筛药原为人工粉碎、筛药现改为粉碎机筛药机进行粉碎筛药，生产流程及污染物种类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5 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260 人	200 人
工作制度	240 天/年，8 小时/天	240 天/年，8 小时/天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①鞭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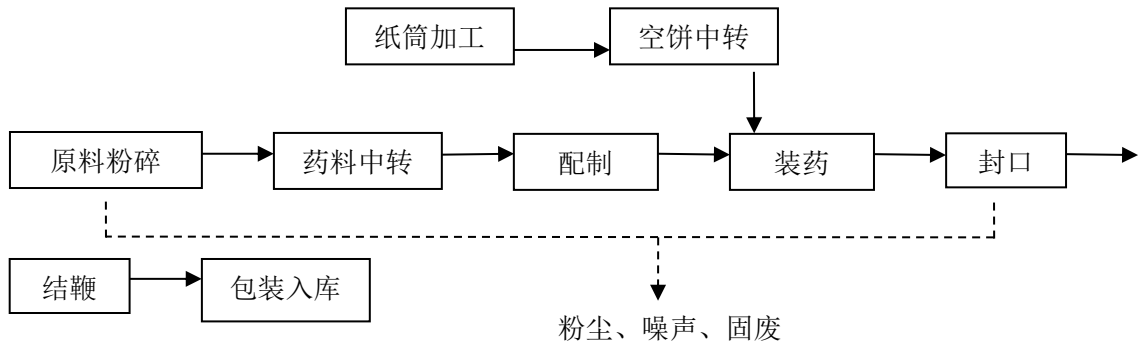


图1 鞭炮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②组合烟花亮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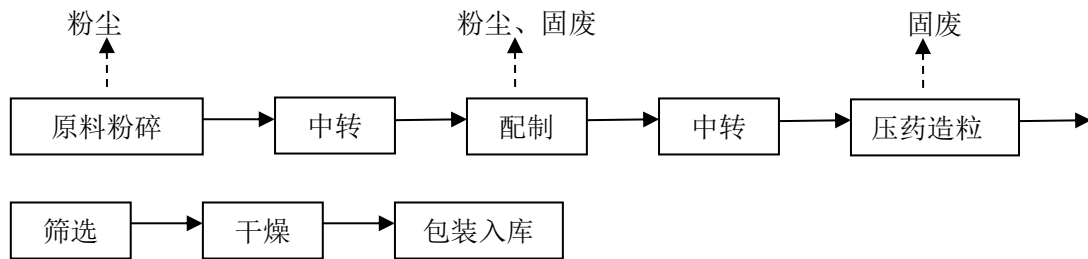


图2 组合烟花亮片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③引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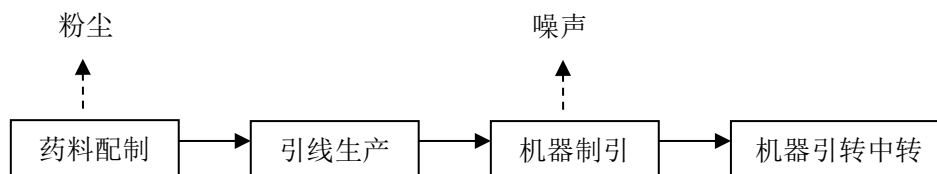


图3 引线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排放及治理

生产用水：运营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2、废气排放及治理

粉尘：项目原料粉碎、配制、筛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装药、结鞭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粉碎量较小，每天约 200kg，同时由于项目的行业特殊性，粉碎间不能密封，粉尘不能集中收集，需加速车间的通风性，因此项目粉碎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原料粉碎、配药、装药等工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少量	少量	--	抽风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9m ³ /a	4.8m ³ /d	经沼气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灌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4、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粉尘	车间强制通风设备	2.0	强制通风	2.0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	0.2	沉淀池	0.2
	生活废水	沼气化粪池处理设施	2.0	化粪池	1.0
		地表硬化、沟渠防渗处理、三级沉淀池	12.0	地表硬化、沟渠防渗处理、三级沉淀池	12.0
环境管理及监		危险废物堆放点标志牌等	0.5	未设置危废间	--

测				
绿化	绿化及景观建设	5.0	绿化及景观建设	5.0
	合 计	21.7		20.2

4、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通过对中江县福星花炮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 2005 年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导向，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2309111101]0137 号文件批准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 1、15 社，普兴镇铜铃村 7、8 社，地理位置优越，人力资源丰富。项目拟建区域安全间距内无学校、集中居民区、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高压电线、输油输气管道等。新租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项目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政策。

3 清洁生产

本项目对生产废水进行重复利用，项目中拟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节能降耗设备，使用清洁能源，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沼气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各工序产生的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5.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施工期

对项目厂区施工期提出扬尘、噪声防护、施工废水治理等相关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环境污染，措施可行。

（2）运营期

设计上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厂房隔音，同时突出优化总图布置。尽量避免噪声影响，措施可行。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沼气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灌，场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措施合理、可行。

生活垃圾送往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统一处理；废纸外售；沉淀池残渣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6.区域环境治理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表水体鄞江水质良好。

大气环境：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TSP、SO₂ 和 NO₂ 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学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

7.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噪声和少量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短，挖填方量小，施工过程只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影响

地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大气环境：工艺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影响很小。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卫生影响很小。

声学环境：设备通过减震、消声、隔声和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中江县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议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本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3、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例如，改进工艺，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4、在车间适当地方设置机械排风设施，将车间粉尘排出室外，减少粉尘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

5、合理布置绿化，增大绿化面积。

6、公司应设置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对公司“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1、15社，普兴镇铜铃村7、8社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安全生产，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3、修建废水应急贮存池，防止各种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产生的污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方可排放。

4、采取防尘措施，加大绿化面积。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各种机械设备应有防振、降噪、吸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标准。

6、各种废弃物（渣）必须每天清运，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纳入环卫清运系统，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现场监察。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5、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中江县福星花炮厂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10 日对“烟花、爆竹、引火线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 9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箱

生产线	监测日期			
	10.9	生产负荷	10.10	生产负荷
吐珠、小礼花、组合烟花	100	80%	98	79%
爆竹	68	82%	66	80%
引火线	32	78%	33	80%
备注	全年以 240 天计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 75%及以上负荷要求。

(二)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

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10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1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区域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引火线生产区	颗粒物	10月9日	上风向东北 1#	0.089	0.091	0.091
			下风向西 2#	0.178	0.164	0.166
			下风向西南 3#	0.217	0.237	0.221
			下风向南 4#	0.199	0.184	0.185
		10月10日	上风向东北 1#	0.090	0.073	0.074
			下风向西 2#	0.254	0.240	0.242
			下风向西南 3#	0.218	0.204	0.207

			下风向南 4#	0.273	0.261	0.245
爆竹生 产区	颗粒物	10月9日	上风向西北 1#	0.126	0.110	0.111
			下风向东 2#	0.270	0.255	0.260
			下风向东南 3#	0.217	0.202	0.204
			下风向南 4#	0.181	0.167	0.169
		10月10日	上风向西北 1#	0.106	0.093	0.095
			下风向东 2#	0.287	0.279	0.286
			下风向东南 3#	0.254	0.242	0.246
			下风向南 4#	0.219	0.205	0.209
礼花生 产区	颗粒物	10月9日	上风向东北 1#	0.130	0.114	0.115
			下风向西 2#	0.281	0.267	0.270
			下风向西南 3#	0.225	0.211	0.214
			下风向西 4#	0.244	0.229	0.232
		10月10日	上风向东北 1#	0.090	0.074	0.075
			下风向西 2#	0.255	0.242	0.248
			下风向西南 3#	0.274	0.261	0.267
			下风向西 4#	0.221	0.206	0.210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地坪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底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处理与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074\text{mg}/\text{m}^3 \sim 0.2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中江县福星花炮厂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4、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62309111101]0137 号文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完成编制，2010 年 5 月 21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0]128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6、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未设置排污口，仅设雨水排放口。

7、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中江县福星花炮厂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9、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2	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安全生产，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已落实 项目建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建有风险应急预案。
3	修建废水应急贮存池，防止各种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产生的污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方可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采取防尘措施，加大绿化面积。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通风系统达标排放。
5	各种机械设备应有防振、降噪、吸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将设备设置在厂房内，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6	各种废弃物(渣)必须每天清运，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纳入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运至项目销毁场进行现场销毁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置；项目沉淀池残渣晾干后回用于爆竹生产填充物；车间洒落火药收集后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7、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烟花、爆竹、引火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由专业的安全从业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焚烧，避免安全事故发生。